

证券代码: 603511 证券简称: 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慕股份”或“公司”)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上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回报”专项行动一本通》等相关要求,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特制定《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并做好提质增效落地和实施工作,以期进一步提高公司经营质量和竞争力,提高治理质效和信披质效,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和市场。2025年12月22日,《行动方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业,坚持长期主义

公司专业从事高品质贴身服饰及其用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共拥有三十余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4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1993年创建爱慕品牌,坚持聚焦主业,深耕做精做细内衣及贴身服饰行业,持续建设品牌和品类,实现了从单品品牌到多品牌矩阵协同发展,形成企业长期发展的护城河,领跑贴身服饰行业。2025年,公司持续围绕“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根本”的理念,推进组织创新发展,激发创新活力,推进制度流程优化,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洞察消费者需求,消费趋势的变化,持续提升品牌势能,打造产品力新优势;持续加速全渠道升级、重构,提升人货场运营的效率和效益;全力推动海外战略落地实施,稳步构建海外运营体系。

公司聚焦贴身服饰领域,坚持多品牌矩阵协同发展,未来坚持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战略部署:推进组织与管理革新,通过系统化的组织能力迭代升级,营造创新氛围,建设可持续发展体制机制,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公司与时代的同频共振;聚焦贴身服饰赛道,培育协同和生态品牌矩阵,实现差异化协同发展。

此外,公司制定了加速海外布局,推进全球化发展的战略规划。依托公司优势,打造优质供应链,建立独立完整的海外业务运营体系,实现在亚洲主要国家的渠道布局及线上线下一体化建设,开启澳洲市场、逐步探索欧美市场,推进公司全球化进程。

二、科技创新和研发赋能,发展新质生产力

公司秉承“以消费者为中心,以奋斗者为根本”的价值观,研发、供应链协同运转,建立技术壁垒,形成了稳健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多年来坚持研发投入,不断强化竞争壁垒和核心优势,2025年上半年研发投入达到6,072.01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为3.80%。2025年上半年,公司持续加强基础研究,努力探索科技前沿,新增授权专利17项,其中国际发明专利1项(美国),中国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5项,推动创新升级与产业长期可持续发展。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累计获得170项发明专利、299项实用新型专利;公司主导和参与制定国家标准12项、行业标准29项、团体标准21项,并于2019-2024连续6年获得全

国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称号。

公司坚持科技创新驱动,研发赋能产品,通过品牌升级、管理变革、数字化转型等措施持续激发创新和活力,应对经济周期变化,跑赢市场。公司持续加大科技和研发投入,加大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应用,持续在健康、美、舒适上加大产品研发力度,先后推出牛奶衣、海藻睡眠衣等好产品,满足顾客多场景、多元化的需求。公司重视绿色、健康可持续发展,在产品设计研发、供应链管理、营销运营等全链条落实绿色环保理念,促进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通过技术和研发创新、管理和制度创新等新质生产力发展措施,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推动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

三、持续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推进公司治理工作完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认真落实上市监管要求,不断完善和提高公司现代化治理体系及治理水平,形成以《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为基础制度,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专项制度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建立和完善治理结构,以及管理体制机制,依法合规运营,强化内部控制,保障企业长期健康发展。通过构建由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构组成的治理体系,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关键领域进行严格监督,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2025年11月18日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及监事的设置,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部分制度进行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公司连续多年发布《社会责任报告》,2025年4月25日发布《2024年可持续发展报告》,积极践行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理念,将可持续发展的要求融入日常经营管理。

未来,公司将推动治理能力持续建设和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规范和升级,认真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确保合法合规,严格执行董事会、股东会各项决议,提升公司治理能力;强化董事会下属提名、战略、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建设,更好发挥其职能;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运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认真筹划公司经营计划和重大事项,提高公司运营的合规性和决策的科学性。

四、重视股东回报,共享发展成果

公司一直以来关注在业绩增长前提下的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政策导向,做好相关分红规划,并将现金分红政策写入公司章程。在保证公司健康运营的前提下,兼顾自身业绩情况和未来长远发展,建立了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机制,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自2021年上市以来,截至目前已累计实施分红5次,现金分红金额累计为10.49亿元(含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76,872.06万元(含税),现金分

红占近三个会计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42.10%;2024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16,262.24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99.55%。

公司将继续以提高公司质量为基础,切实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牢固树立回报股东意识,秉持“多盈利、多激励、多分红”的发展理念,通过提升盈利水平、增加分红金额,切实履行对投资者的回报承诺,实现公司价值的持续提升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深化投资者关系维护,助力公司市值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不断完善自身信息披露制度建设,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同时在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文件的指导下,公司从多维度开展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通过业绩说明会、机构调研会议、行研策略会、走进上市公司活动、投资者热线电话及E互动平台等多种渠道和方式,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公司于2025年6月20日参加了“沪市主板股东享集体业绩说明会”,就公司2024年度及2025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等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有效传递公司价值,促进投资者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和认识。

自上市以来,公司一直在实践中积累公司市值管理相关策略和经验,明确公司不断提升价值的策略和方向,并在公司管理层达成共识,实践中推动落实。具体包括聚焦主业,持续提升业绩,以稳定可持续的经营业绩支撑企业的长期健康发展;注重培养和激发有战斗力的干部和团队,完善经营团队与公司发展绑定的股权激励和考核机制;制定股东回报机制及股价异常波动的稳定机制;不断实践和打磨公司的市值管理理念,并于2025年11月制定了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未来,公司将根据经营运作情况,合法合规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增强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确保股东知情权,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认真贯彻落实保护投资者利益的要求,结合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需要,从多维度创新性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和维护工作,积极与投资者互动交流。通过多种方式搭建资本市场与公司沟通的桥梁,保证投资者与公司的沟通渠道畅通、多样,传递公司价值。

六、强化风险防范,提升股东、董事和高管的合规意识和履职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防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和风险防范,持续强化能力建设和责任担当,组织参加监管专题培训,关注监管政策新变化和新要求,提升合规意识及履职能力。此外,通过出席会议、调研、考察、论坛活动、专题培训等方式,全力推动公司独立董事履职迈向常态化、实质化;协助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调研,充分保障独立董事知情权与参与权,切实发挥监督制衡关键作用。

不断建立和优化高管薪酬政策和激励方案,科学合理设置业绩考核指标,将管理层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紧密结合,利用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强化管理层与公司、股东利益共担共享。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本《行动方案》基于公司当下经营实际情况制定,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规划、发

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受到行业发展、经营环境、市场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 603511 证券简称: 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 2025-04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5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2月23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提质增效重回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议同意选举郑靖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

主任委员:赵英明先生

其他委员:郑靖先生、王凡林先生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 002627 证券简称: 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 2025-06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黄柏河旅游码头迁建补偿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情况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宜昌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客公司”)于近日收到《西陵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西房征决字〔2025〕14号),主要内容如下:因实施西陵区重大项目施工准备工程(企事业单位)建设需要,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宜昌市城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位于上埠路3号、镇平路14号等房屋进行征收,并按《西陵区重大项目施工准备工程项目(企事业单位)征收安置补偿方案》进行补偿。旅客公司所属黄柏河码头及相关附属物属于本次征收范围。

2025年12月19日,旅客公司与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签订《黄柏河旅游码头迁建补偿协议》,公司所属黄柏河旅游码头被征收,征收补偿金额合计494.00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20500011100285N

单位性质:机关单位

住所: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93号

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政府机关单位,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且具备履约能力。

(二)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20502588247070B

负责人:李正松

注册资本:2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宜昌市西陵二路50号

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本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且具备履约能力。

三、标的资产情况

黄柏河旅游码头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街道上导堤路1号,是公司“长江夜游”旅游产品的终点港,是“三峡人家专线船”“两坝一峡*西陵峡”的始发港和终点港。土地产权面积104.29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港口码头用地。现拥有客运泊位1个,岸线长度110米,钢制趸船1艘(长52.2米*宽9米)以及其他相关附属设施。

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征收协议的主要内容

21.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2.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23.宜昌市长江三峡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因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建设需要,经协商同意,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码头及附属设施搬迁安置工作,西陵区人民政府负责协调和付款相关工作(乙方具体实施)。根据三峡水运新通道项目征迁相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

商,现就该项目涉及丙方所属码头迁建补偿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码头基本情况

丙方所属黄柏河旅游码头1处,位于宜昌市西陵区夜明珠街道上导堤路1号。

第二条 补偿方式

经三方协商,以一次性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一)码头临时过渡地址:利用长江三峡通航管理局码头(长江左岸,葛洲坝3号船闸旁)和长江公安消防队码头(黄柏河右岸,长江溪大桥下游约400米处)进行临时过渡运营。

(二)码头迁建地址:在长江溪大桥拆除后,拟将黄柏河旅游码头迁建至上游约800米处的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已建成,利用其中1个泊位),同时,在该码头后方陆域建设完善游客服务中心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补偿费用

1.码头过渡费用:70万元;

2.码头一次性补偿费用:暂列424万元,最终以初设报告批复为准。

上述补偿金额合计494万元,产生的税费由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补偿费用支付期限及方式

乙方向迁建补偿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支付码头迁建费用400万元,过渡费用70万元,共计470万元。待葛洲坝航运扩能工程初设报告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丙方拨付剩余资金。

丙方根据补偿金额开具相应票据交予乙方。

第四条 各方承诺

(一)甲方承诺

甲方负责协助丙方协调三峡通航管理局、长江公安消防等单位同意利用其码头进行临时过渡运营。

(二)乙方承诺

1.接收丙方交付的现有码头及附属设施,并出具接收证明。

2.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支付期限及金额,向丙方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

(三)丙方承诺

1.保证本协议所列码头及附属设施来源合法,权属无争议,并且向甲方、乙方已告知与上述被征收码头及附属设施有关的全部事实,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因上述码头及附属设施造成担保、抵押所产生的债务由丙方负责清偿,所需费用由丙方承担。

2.结合主体工程施工需求,按市指挥部统一安排将所属码头及附属设施交付乙方。

五、对公司的影响

黄柏河旅游码头最终将迁建至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三峡国际游轮中心码头正式投运前,相关方已为公司协商两处临时过渡码头使用,临时过渡码头具备运营条件,满足公司相关游轮产品的运营需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公司收到上述征收补偿款后,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其对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公司年度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西陵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书》(西房征决字〔2025〕14号)及附件;

2.宜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宜昌市西陵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与公司签订的《黄柏河旅游码头迁建补偿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 003816 证券简称: 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 2025-081

债券代码: 127110 债券简称: 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惠州1号及2号机组建设进展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广核惠州核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核电”)的惠州1号及2号两台核电机组,均采用华龙一号技术,分别于2019年12月26日及2020年10月15日进行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FCD),开始全面建设,原定预期投入运行日期分别为2025年下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2025年9月18日、2025年10月14日及2025年10月31日刊登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5-056、2025-066、2025-067及2025-073的公告。

本公司近日对惠州1号及2号机组建设完成了整体评估,为实现机组高质量投产、保障机组投产后的安全稳定运行,经过审慎考虑,决定对机组建设计划进行调整,惠州1号及2号机组预计投入运行时间分别调整为2026年上半年及2026年下半年。截至本公告日期,惠州1号及2号机组均处于调试阶段。

本公司及惠州核电将继续积极协调各方资源力量,加强项目的安全、质量、进度、投资等方面的控制和管理,推进惠州1号及2号机组工程建设的顺利进行。本公司也将根据适用规则及时公告机组建设进展。

本公司的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应注意以上资料只代表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

核电站的当前建设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 003816 证券简称: 中国广核 公告编号: 2025-080

债券代码: 127110 债券简称: 广核转债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陆丰2号机组开始全面建设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陆丰2号机组已于2025年12月22日进行核反应堆主厂房第一罐混凝土浇筑(FCD),即陆丰2号机组于该日开始全面建设,进入土施工作业阶段。

陆丰2号机组的装机容量为1,245MW。

本公司目前无其他任何信息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有关公司信息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广核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 000016, 200016 证券简称: 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 2025-100

债券代码: 133759, 133782, 133783, 134294, 134334 债券简称: 24康佳01, 24康佳02, 24康佳03, 25康佳01,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逾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科技”)成立于2009年6月,注册资本约2.58亿元,主要从事综合水务治理业务,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其中公司持有毅康科技24.98%的股权,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高速”)持有毅康科技51%的股权,烟台百江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烟台清澜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烟台清江川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烟台清泽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4家有限合伙企业合计持有毅康科技24.02%的股权。

为了解决毅康科技经营发展所需资金,实现资产保值增值,在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公司按持股比例与山东高速一起向毅康科技提供了股东借款,由于毅康科技为公司的参股公司,该交易构成财务资助,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2年2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3月22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康康科技提供不超过6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5.5%且不超过6%。该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

2023年,公司对提供给毅康科技的财务资助进行了展期。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局第七次会议及2023年3月13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提供不超过4亿元财务资助,借款期限不超过3年,借款的年化利率不低于5.5%且不超过6%。该事项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3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按持股比例对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

截至目前,公司按持股比例向毅康科技提供了约2.33亿元股东借款。近日,公司对毅康科技的股东借款合同期满,由于公司对上述存量股东借款的展期及利息调整方案尚未确定,且毅康科技尚未还款,导致逾期。

二、毅康科技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300号业达智谷大厦15层。法定代表人:王绍磊。注册资本:25,798.4962万元。控股股东: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防治;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水处理工程、水源及供水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机电工程、建筑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市政给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国家禁止或限制的除外)、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证券代码: 002562 证券简称: 兄弟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83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钱志达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押 用 途	
钱 志 达	是	3,500.00	15.52%	3.06%	否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026 年 12 月 18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 东 名 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钱志达	是	3,000.00	13.30%	2.63%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具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股数和冻结股数)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股数和冻结股数)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钱志达	225,566,028	19.74%	35,000,000	15.52%	3.06%	35,000,000	100.00%	158,046,578	82.94%
钱志明	214,182,440	18.74%	30,000,000	14.01%	2.63%	0	0.00%	160,636,800	87.22%
刘清波	384,000	0.03%	0	0.00%	0.00%	0	0.00%	288,000	75.00%
钱少卿	1,900,640	0.17%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442,033,068	38.68%	65,000,000	14.70%	5.69%	35,000,000	53.85%	318,971,378	84.60%

二、其他事项

1、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钱志达先生、钱志明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兄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 603826 证券简称: 科森科技 公告编号: 2025-060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计划期间届满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TAN CHAI HAU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60%。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了《董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因自身资金需求,TAN CHAI HAU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41,25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0615%。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收到TAN CHAI HAU先生发来的《股份减持结果告知函》,TAN CHAI HAU先生于2025年9月22日至12月21日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1,200股,减持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0.061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TAN CHAI HAU
减持股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365,000股
持股比例	0.2460%
当前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6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TAN CHAI HAU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减持数量	341,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12月2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1,2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14.00-14.50元/股
减持总金额	4,780,750.00元
减持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50股
减持比例	0.0615%
累计减持比例	不超过0.0615%
当前持股数量	1,023,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845%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